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96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# 宸福

申 请 人 新疆宸福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阔尼克买村7号534幢从东至西第二间

代理机构 贵远（陕西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收和职业介绍所；文字处理和打字服务；财务报表的审计；开发票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